

[香港] 马云 著

盜俠拐鉄

—— 血色音符
幻梦擒凶

廣州文化出版社

3

出版说明

《铁拐侠盗》是香港作家、脍炙人口的电视连续剧《大地恩情》、《金山梦》、《古都惊雷》等原著作者马云先生以七十年代香港都市生活为背景的系列小说，共有一百多种，本社出的版，是作者亲自挑选的其中的精品。

我社已获马云先生在国内（除港、澳、台）独家出版、发行《铁拐侠盗》的委托书，并已签署合同。未经我社同意，翻印必究。

广州文化出版社

血色音符

目 次

负心的人	恨你入骨…… (2)
一曲断魂	血案连生…… (38)
听觉测验	似笑还哭…… (75)
狂歌如吼	声似雷电…… (114)

负心的人 恨你入骨

传说萧邦在十岁孩提的时代，便能以柔和的乐曲治好波兰总督的暴躁宿疾，由此可见音乐对一个人的健康与情绪，都有极大的影响。

某地的流行曲盛极一时，于是歌星人材辈出，歌厅也越开越多。什么“饮泣歌后”、“鬼马歌王”……等等，来了一批，又去了一批，真的是热闹非凡。

其实，真正有价值的音乐并非流行歌曲，萧邦用以治疗波兰总督的宿疾的音乐，自然也不是这一类乐曲；问题是人们一窝蜂的习惯，历年来就无法改变。例如：某一个时期盛行黄梅调，于是制片人争拍这一类歌唱片，街头巷尾不管是黄毛丫头，还是三岁孩提，也“依依呀呀”的哼几句；武侠片卖座吗？人们又一窝蜂的争拍武侠片。

如今时代曲流行一时，连街边的刷鞋童也高歌“今天不回家”，这也难怪有人说，歌星的收入比起电影红星还要多。于是许多电影明星也改行披上了歌衫。

一家歌厅的大堂上已经高挂“全院满座”的锦旗，向隅的听众，仍徘徊院前不去。这时有个年约三十的青年男子，突然出现在后台的入口处。

“先生，你找谁？”一名守门的大汉把手一拦，阻止那青年直闯入内。

那青年男子怔了一怔，他几乎忘记了自己的身份既不是歌星，也不是歌厅里面的工作人员，他只不过是一位女歌星的丈夫。

那青年人面色苍白，呆了一呆之后，对那守门人说道：“我要找黄莺儿，她在这里唱歌的！”

“黄莺儿？”守门人自顶至踵打量着他，“你是她的什么人？”

“我是她的丈夫。”

“对不起，老板吩咐过，未散场前，任何陌生人不能入内。”

“但我有重要的事！”

“也没有办法，你要进去，只有等一会儿。”

“既然我不能进去，就请你替我通传一声，把她叫出来吧！”

“你看见吗？只有我一个人，如何走得开，我的责任是看守着这里。”

“我有十分重要的事，你怎么可以不替我通传呢？”

“先生，我实在走不开！”

“那你让我进去吧！”青年人说着，又要强行闯进。

但是，看门人的气力相当好，用力一推，青年人差点儿就跌倒地上。于是争端便由此展开，你一言我一语的，闹个不休。

徘徊在歌厅四周的人本来就不少，现在看见后台进口处有人吵架，转眼间就聚集了一百几十人，围拢在那里看热闹。

人丛中闪出另一个青年人，他是这里的常客，因此看门人认得他，他就是富家子程祥。

这位花花公子穿着入时，发长过耳，唇上留了一小撮胡子，正是追求女歌星黄莺儿最力的公子哥儿。现在听到看门人说眼前这个人就是黄莺儿的丈夫，也不由得呆了一阵。他半信半疑地问：“你真的是她的丈夫？”

那青年非常不耐烦，瞪着他答道：“是不是也不要你管！”

那青年叫陈永志，他根本不知道眼前这个花花公子就是他妻子的捧场客。

程祥故意戏弄他说：“黄莺儿几时结过婚？我看你九成是白撞！”

“什么？白撞？”陈永志气得直跳了起来，“你这算什么？”说着又待直冲过去。

看门人也是趋炎附势之流，向陈永志提出警告道：“你别在这里闹事，再这样子下去，我要报警了！”

陈永志气愤地说：“好吧！你去报警啊！难道我来找自己的妻子也犯法不成？”

“你以为这是什么地方？我们要做生意的！你是不是存心捣乱？……”

“你们简直是岂有此理……”

正当二人吵得面红耳热之际，人丛中又窜出一个手持铁杖的人，此人正是铁拐侠盗吕伟良。他自始至终都杂在人丛中冷眼旁观，现在越看越不对劲，这才跑出来将陈永志劝住。

他问陈永志：“你要进入歌厅里去吗？”

陈永志并不认识吕伟良，出奇地瞪住他：“是的，我有事

要找我的妻子。”

“那么，你跟我过来吧！我有办法让你进入里面！”

吕伟良说完就拖住陈永志离去；陈永志半信半疑地被他拖走，程祥和看门人都不知道吕伟良是何方神圣，但总算松了一口气。

吕伟良陪着陈永志走向歌厅的正门，一边又摸出一张入场券给他，对他说道：“这是即场的入场券，你现在就可以进去见见你的歌星太太！”

陈永志真的是意料不到，歌厅大堂中央，已挂上了“满座”的锦旗，那就表示各种座券早已预售一空。再看看那张票子，竟然还是“大堂前座”最好的坐券，陈永志就觉得有点不好意思起来。

吕伟良似乎看出他的心事，笑道：“我本来就不是歌迷，票子是朋友送来的。”

虽然如此，陈永志还是觉得十分过意不去，说道：“先生，你岂不是为了我而白白牺牲了耳福了么？”

“这算得什么？反正我就不大喜欢去听这一类软绵绵的歌曲。”吕伟良苦笑道：“你有要紧事，还是趁现在未开场进去吧！”

陈永志回头又问：“先生，你贵姓？”

吕伟良答道：“小姓吕，吕伟良。”

“你真是好人，有机会我一定报答你。”

“这些小事，何必放在心里。”

陈永志终于拿着那张入场券，进入歌厅里面去了。

这时候是晚上七点多钟，七点半一场就快开始演唱了。陈永志不是来听歌的，所以入场后，立即奔向后台去。

后台里面分别有若干大小化妆间，供歌星化妆之用。大的多数是数人合用，小的则由一名较有名气的红歌星独自占用。

陈永志以前并未来过这里找他的妻子黄莺儿，这是第一次，所以对于后台的环境固然不熟，就是黄莺儿到底在哪一间房，他也一无所知。

幸好后台里人来人往，歌星与工作人员穿梭似的来往其间，所以陈永志这陌生人并未引起人们的特别注意，他也可以到处乱闯，去找他的妻子。

两间大的化妆间都找过了，却见不到黄莺儿的影子，于是他开始走向一间小化妆间，这里的门虚掩着，陈永志未进去，便可以从门缝中见到他妻子正坐在化妆台的前面。

陪伴着黄莺儿的，正是陈永志在后门见过的花花公子程祥。

程祥正跟黄莺儿在亲热地交谈着，这使陈永志极之愤怒。他实在想不到自己的妻子竟然会跟第二个男子如此亲热，登时妒火如焚，本拟一冲而入，但是，这时室内二人似乎正在讨论着一些什么，那些说话吸引了陈永志的注意。

程祥笑道：“亲爱的，你的确越来越红了，刚才我由后门进来时，看见一个歌迷为亲近你而不惜说谎，我看他真的是为你而变得疯狂！”

“谢谢你，程大少，这全是你的功劳啊，要不是你大力捧场，我哪里会有今天？”黄莺儿挤着媚眼说。

“你知道就好了，我为了你，每晚固定要把最前面五行最佳的座位预订，长期邀请新闻界及名流绅士等来捧你的场。”

“你对我这样好，我真不知道要怎么样感激你才好。”

“如果你真的感动了，那么，方式也简单得很，嫁给我吧！”

“嫁给你？”

“是的，只要你嫁给我，你就可以永远获得快乐！”

“但是……”

就在这时候，后台有个工作人员发现了陈永志，他朗声问道：“你是什么人？”

陈永志在盛怒中发觉自己的行动未免太过鬼祟，在理亏的情形底下，支吾着说道：“我是来找人的！”

“你找谁？”

“就是找房间里的黄莺儿小姐。”

那位工作人员正在半信半疑之际，房内的黄莺儿与程祥已经听到了。

化妆间的房门是半掩着，他们不但听见了工作人员与陈永志的对话，还可以见到陈永志侧面的轮廓。程祥说道：“就是他！他在后门对那看门人说，你是他的妻子，有紧要事要见你！你说，这多荒唐？”

黄莺儿噤嘴着，不知如何回答才好。因为事实上，门外那青年人就是她的丈夫。

这时候，陈永志已经把视线转移过来，盯住黄莺儿道：“我真想不到，你是这样的人！”

“我叫你不要跑到这儿来的！”黄莺儿在进退维谷中埋怨她的丈夫。

“你当然不希望我到这里来，其实我也不想闯进来惊破你的好梦！我只是要告诉你，你的儿子非入医院不可！”

“什么？你……你说小宝他……”

陈永志说完回头就走。他并没有理会到黄莺儿的反应，黄莺儿在惊呆中追了过去，程祥这时才如梦初觉，怔怔地说：“原来她欺骗了我！”

黄莺儿追上了陈永志，拖住他的手臂问：“永志，你别生气，告诉我，小宝他怎么样了？”

陈永志用力挣开了他妻子的纠缠，一溜烟的，由后门冲了出去。

这歌厅的后门最接近后台，歌星上班时，多从后门进来，歌厅方面为了避免歌迷入内扰乱，所以经常雇有一名身材高大的看门人在那里把守。不久之前这看门人严拒陈永志入内，想不到如今竟然看见这青年人生气地由里面走出来。

当然，看门人并不知道铁拐侠盗吕伟良曾慷慨地将一张入场券赠给陈永志，还以为他是偷进来的，正想截住他盘问，却又看见黄莺儿由里面追了出来。

看门人正在惊愕中，黄莺儿又再一次追上了陈永志，她哀哀地说：“永志，听我解释好吗？”

可是，陈永志一言不发，直冲到路旁，钻进一辆街车里去，车子立即开走。

黄莺儿迟了一步，只好上另外一辆停得较后的街车，赶返家里去。

他们夫妇二人就住在一幢旧楼里，租了一个房间，二房东是个慈祥的老妇人，与他们相处也有三四年光景了。那是他们最初结婚的时候，当时的环境并不好，但彼此真诚相爱，也就不会计较到什么排场了。因此，只能租下了这么一间房，直住到现在。

结婚之后不久，他们便有了一个爱情结晶，那就是已经三岁的小宝。

他们非常疼爱这个儿子，可是，由于小宝的诞生，他们的负担也越来越重，本来单靠陈永志那份商行小职员月薪，就不足维持这一家三口的生活，加上小宝又先天不足，体弱多病，所以日子就越来越难过。

不幸的是：陈永志为了增加一点额外收入，利用公余时间兼职，结果弄巧反拙，积劳成疾，竟也病倒了。

由那时候开始，他们在无可奈何的情形下，只好向亲友借贷。直至债台高筑，黄莺儿才觉得这不是办法，便去找她的一个女同学，希望可以找到一份工作。她的女同学是个女歌星，告诉她这是一种收入很好的职业，只要她有兴趣，她可以义务代为训练。

黄莺儿在诚惶诚恐的心情底下，只好硬着头皮一试。结果，唱片与录音带便成为她的导师，加上她为人聪明，声线亦佳，在女同学的指导下，俨然成为一颗歌唱新星。

正如她的女同学林美玉所讲的一样，无论要做歌星或明星，牡丹虽好，仍须绿叶扶持，所以一定要有人大力支持和捧场，才可以逐渐走红。故此，林美玉提议她不要对人说是已经嫁夫生子。

黄莺儿为势所迫，一切只好依从林美玉的摆布，决定一方面负起家庭生活的重担，另一方面以假面孔对付那些追求她的王孙公子们，目的只求他们热烈捧场，实则她爱的只是丈夫和儿子。

经过两年多以来的努力挣扎，她总算唱出一个名堂了。这个家庭，也在她的支持下，生活得以逐渐改善，只因为过

去借下了亲友不少债务，必须分期摊还，所以还不能太过浪费。因此之故，他们仍须在这里住下，以期节省更多的金钱，让债务早日偿还清楚。

但是，凡事有好处似乎必有坏处。自从黄莺儿逐渐在歌坛走红之后，她的收入固然增加了，然而，她丈夫陈永志的自尊心，却受到了创伤。

黄莺儿就为了挽救这份夫妇间的感情，不知费了多少唇舌，对她的丈夫进行劝解。她答应她的丈夫，只要再过一年半载，让他们的债务还清了，那时她就不再出去唱歌，让陈永志去找一份安安定定的工作，继续负起家庭的责任。

可是，想不到小宝今晚突然发高烧，陈永志一时之间不知道怎样做才好，便把小宝交二房东代为看管，他亲自去把妻子找回来。岂料出乎意外地，给他亲眼看见了这一切。

一个男人要留在家中照料一切家务，包括料理孩子等等工作，已经反常，还要让妻子在外面抛头露面，赚钱回来养家，这也难怪陈永志心里一直在难过。

男人就是男人，陈永志是一个正常的男人，他决不是心理变态的人，所以，他内心那一份难过也是正常的。今晚目睹的一切，起初是令他嫉妒又愤怒，但当他冷静下来之后，却又感到无限惭愧与悲酸。

是的，要不是他的身体不争气，又何必要他的妻子出去赚钱回来养家，她不出去唱歌，今晚的事也许永远不会发生。

车子载着黄莺儿返抵家门，但门前并未发现另外一辆街车。

黄莺儿只道她丈夫早到达，现在可能已经登楼返家去了。可是，当她也返抵家中时，未入门口先听到爱儿小宝的啼哭

声，入门之后，二房东就埋怨起来：“你们可真把我急坏了，孩子发到这么高烧，你怎么可以这样久才返来？”

黄莺儿一边接抱过小宝，一边问道：“永志呢？刘太太。”

“他不是说好去找你回来的吗？”

“是的，他一直未见回来么？”

“没有啊！”刘太太又说，“陈太，我看，你还是趁早把孩子送入医院安全些。”

“是的。”黄莺儿也觉得小宝有如一团火，“刘太太，麻烦你，要是永志回来，叫他到第一医院来吧！”

“好的，我会啦！你快去！”

黄莺儿匆匆忙忙的，又抱住小宝下楼去。截了一辆街车，急急赶往第一医院。

她心乱如麻，一方面担心丈夫的下落，不知他会不会意气用事，弄出了意外来，另一方面眼前这情形，她又不能不照顾孩子。

小宝一直体弱多病，就像他父亲一样，但从来很少烧得这么高。

如今除了信赖医生之外，黄莺儿简直一点儿主意也没有。

小宝经医生诊断后，认为需要留在医院里接受进一步的详细检验。黄莺儿也觉得在医院比较适当，所以没有反对。

她办妥了一切有关手续之后，便又匆匆赶返歌厅。她是个有责任的人，但对于自己的家庭，却又不能不加以理会。

当她离院时，仍未见到她丈夫陈永志的踪迹，她不知道他会怎样。只是她对歌厅方面，必须有所交代。

她以为现在赶回到歌厅去，还可以来得及，虽然她的秩序应该编排在开场后不久就出场唱两首歌——这差不多是每

晚的惯例。但是，现在只是八时五十分，估计九时左右，便可回到歌厅里去，那时还未散场，秩序亦未完结，那么，她可以唱最后的秩序。

她由后门进入歌厅里去，看门人老远就认得她，见她行色匆匆，就说道：“黄小姐，老板四下里找你，十分生气呢！”

“他在哪里？”

“经理室。”

“谢谢你！”

黄莺儿心知不妙，作为一个职业歌星，失场是十分严重的事，何况，她还向歌厅老板余不才借支了一些钱。黄莺儿就在心慌意乱中，直闯进经理室了。

她敲门，里面没有人答应。

她以为里面没有人，所以跑到舞台附近，见到后台主任。

后台主任埋怨道：“怎么你忽然失场啦？观众非常不满啊！”

“主任，对不起，我家里忽然有事。”黄莺儿抱歉地说。

“你瞧！前面五行最好的座位，全数空着，你可把经理气煞了！”

“嗯……”

“难道你不知道程公子的脾气么？那五行座位是他包下来的，票价预付了，人却中途离去，分明是因为你开罪了他！”

“那也没有办法，我现在登场，还来得及么？我可以唱最后的秩序！”

“没有用的，经理吩咐，不等你再出场，还叫你回来立即去见他！”

“他在哪里?”

“经理室。”

“经理室? 怎么我刚才敲门, 里面没有人作声呢?”

“你直接进去好了。也许他正气得说不出话来啦!”

黄莺儿无可奈何, 她实在想不到事情会起这么大的变化。

她战战兢兢的, 又再一次跑到经理室的门前。这一次, 她没有再敲门, 直接推门入内。

经理余不才坐在一张高大的靠背办公椅子上, 背向房门, 所以黄莺儿入来时, 只能看见椅背, 以及少许头发而已。

“经理!”黄莺儿听不到反应, 于是又提高嗓子再叫一声: “余经理!”

可是, 一点声音也听不到。

黄莺儿知道余不才一定气得不知说些什么好, 因为她虽然是这间歌厅的台柱歌星之一, 但把她捧红的, 除了程祥之外, 余不才也委实功劳不少。

为此, 黄莺儿抱歉地说: “余经理, 你别生气, 我对不起你, 但这是迫不得已的!”

“……”对方还是不作声。

黄莺儿心里开始奇怪, 她试趋前几步, 岂料不看犹自可, 一看之下, 登时吓了一跳, 原来余不才胸前插了一把刀! 他死了!

黄莺儿在迷濛的灯光底下, 看见他直瞪着眼睛, 不由得惊叫一声, 回头就住房门外飞奔而出。

她的惊叫声立即引起其他人的注意, 有人问她发生了什么事, 她只张大了口, 睁大了眼睛, 半句话也说不出。

她的手指指住经理室, 各人已经心里惊奇不已! 等到有

人进去看清楚之后，整间歌厅的后台部分，立即为之震动起来。

幸而还有几分钟就散场，勉强可以瞒过了台前的观众。但是，女歌星们却由于知道有血案发生，而且死者还是经理，所以，人们的心理大受威胁，尤其是胆小的女歌星，出场时几乎唱不出声音来。

警方人员开到现场调查，自然受嫌疑最大的，就是黄莺儿，其他人等，也一律受到警方的查问和看管。

那晚九点半一场演唱，也被迫取消。因为歌星们既要协助警方查案，实在也无法收拾惊慌的心情再唱下去。

结果，当然是把预售的座券退款了事。

陈永志刚返抵家门，二房东刘太太就对他说：“陈太太已经把孩子送第一医院了，她吩咐我转告你，叫你回来后就赶往那里去。”

“谢谢你！”陈永志回头又问：“她回来多久了？刘太太。”

“大约八点左右。”

于是，陈永志又匆匆赶往第一医院，那时候，已经是九点半左右。

小宝在医院里留医，护士对陈永志说，一切手续已经由小宝的母亲办妥了。现在小宝只等待医生的进一步检验。

小宝已经由医生初步诊治，退了烧。

即使如此，陈永志还是不大放心，他要求留下来陪伴小宝。可是，医院的人并不认识他，只知道黄莺儿是小宝的母亲，他却又找不出任何证明来，因此，拒绝他的要求也是无可厚非的事。

但是，这对陈永志来说，心理上的影响实在太大了。

他离开歌厅之后，想不到他的妻子黄莺儿会在开场时也离开歌厅，不顾一切地返回家中，先把孩子送往医院。所以，他坐了街车去找一位同学，希望可以借点钱把孩子送往医院，偏偏那位旧同学不在家，此后，他又先后找好几位旧同事和亲友，结果没有一个人可以给他援手。

他在颓丧中返抵家里去，想不到他的妻子已经把孩子送往医院去了。

这是一个非常现实的社会，人们都懂得什么是利害关系，没有利害关系的，即使眼看你死在眼前，亦休想对方给你一点援助。

与其说这是社会风气，不如说人心在变。

不过，陈永志并没有埋怨任何人，只怨自己太不争气。

他独自在医院里面的一个公园里踱步，思前想后，百感交集。

就在这时候，突然有两名探员把他叫住！

他怔了一怔，问道：“你们是什么人？”

探员出示身份证明：“请跟我走！”

“我犯了什么事？”

“我们怀疑阁下是杀人凶手！”

“杀人凶手？见鬼！”陈永志直叫起来，“我杀了什么人？”

“佳音歌厅的经理余不才！”

“我真不知你说什么。”

“回到警局你就会知道了！”探员替他扣上手镣，推着他走向街上。

一辆车子早已候在路边。